

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单一来源谈判

项目编号：QPZFCG2026-114

项目名称：青浦区中心医院医疗设备第四批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中心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2026年7月

2026年07月31日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谈判采购邀请

第二章 参加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需求附件

第一章 单一来源谈判采购邀请

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的委托，就其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现邀请你公司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并参加现场谈判。

一、合格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项目采购预算 2100000 元，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3.5 如果供应商是响应产品制造厂家，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6 如果供应商是响应产品经营企业，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青浦区中心医院医疗设备第四批

2、内部编号：QPZFCG2026-114

3、采购编号：1826-00008113、1826-00008120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胃镜和肠镜各 3 根

详见采购需求。

5、服务地点：青浦区范围内。

6、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

7、交付状态：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

8、质保期：保修时间≥1 年。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10、其它事项

(1)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付货款的 100%。。

(2) 谈判保证金：不收取。

(3)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已获得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可于 2026 年 08 月 03 日起至 2026 年 08 月 07 日，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下载谈判文件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参加单一来源谈判。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谈判活动。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谈判时间、地点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0 日上午 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谈判时间：2026 年 08 月 10 日上午 9:30 起。

五、谈判地点

谈判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1。**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 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中心医院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公园东路 1158 号

邮编：201799

联系人：高如峰

电话：021-69719135

传真：021-69719135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5

邮编：201799

联系人：钱晓贇、董丽、邓智

电话：021-59732311

传真：021-59729792

第二章 参加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采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本次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采购公告中合格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招标人将在谈判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相关费用

4.1 参加谈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谈判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谈判采购中心和采购人不收取采购文件工本费与服务费。

5、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采购文件并决定参加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二、采购文件

6、采购文件构成

6.1 采购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单一来源谈判采购邀请；
- (2)、参加谈判供应商须知；
- (3)、合同条款及格式；
- (4)、项目需求；
- (5)、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谈判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3 天前按采购邀请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中心。

8、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在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中心或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8.3 采购中心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要求推迟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和谈判开始时间。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9、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中心就有关谈判采购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10.1 报价方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响应的货物和服务方案(包括对采购项目服务内容的理解以及报价方完成采购项目的货物和具体实施计划、方法，人力、物力、技术力量的投入，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成果提交方式等)进行报价的商务标说明；

10.2 本项目响应文件商务标部分响应报价内容（但不局限于）的编制要求：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报价价格表、原有合同、商务响应表等。

10.3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两证合一，仅提供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证明材料。

10.4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成功，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未响应。

10.5 特别提示：

供应商应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的情况说明。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供应商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服务质量合格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

明文件。

12、报价一览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报价一览表，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服务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 有关费用处理

谈判报价采用总价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所报货物及服务费用、培训费、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 其它费用处理

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 报价采用的货币

货物报价以人民币计算。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货物说明

13.1 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产品的功能设计、产品使用说明、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供应商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谈判响应函

15.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谈判响应函。

16、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6.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并作为其参加谈判的组成部分。

16.2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中心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中心在因供应商的行为遭受损失时，可根据第16.6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6.3 在谈判开始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

16.4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凭采购中心经办人签署意见的保证金收条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5 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回：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恶意串通的；
-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谈判有效期

17.1 谈判有效期为采购中心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后 90 天。谈判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中心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谈判，采购中心在接到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成交通知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第 16 条有关谈判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谈判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9、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在云平台中按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谈判内容。谈判的有关事项应根据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谈判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谈判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0、采购中心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有权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1、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的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者投标失败的，采购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22、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中心，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22.2 修改文件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中心。

22.3 在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谈判与评审

23、谈判会议

23.1 采购中心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会议。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3.2 谈判小组、监督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会议。

24、谈判小组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专家 2 名，采购人代表 1 名，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4.2 谈判小组应当履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与义务，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5、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 谈判响应文件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的资格。

25.2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是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

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谈判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属下列情况之一，将被认定为对采购文件非实质性响应：

-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上传的；
- (2)、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 (3)、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4 非实质响应采购文件的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谈判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5.5 不具备资格条件或者对采购文件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被邀请参加后续谈判。

26. 评审过程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6.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26.3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6.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相关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5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采购需求变动

27.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7.2 变动采购需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7.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补充或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谈判及成交原则

28.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

28.2 谈判报价原则上分两轮进行，即谈判开始前报价（按本采购文件中配置与分项报价表的格式填报并加盖公章）及谈判结束后的最后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对谈判中做出的承诺与澄清进行确认，并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3 若谈判小组认定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4 供应商最后报价在货物数量没有增加，配置、服务没有重大提高的情况下，一般不允许高于第一次报价（即谈判响应文件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谈判报价并不再给予报价补救机会。

28.5 谈判承诺及最后报价是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8.6 谈判承诺及最后报价截止时间以谈判小组书面通知为准。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超过最后报价截止时间的报价都将被拒绝。

28.7 最后报价结束后，如谈判小组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则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拒绝说明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虽有书面说明但仍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谈判小组有权取消其谈判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最后报价次低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8.8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增加一轮或数轮谈判，但必须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9 推荐成交候选人

29.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合理性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9.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谈判小组发现的；
- (6)、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其他情形。

29.3 采购中心应当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采购项目终止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将被终止，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采购结果确认

31、成交结果确认

31.1 采购中心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2、成交结果公示

32.1 采购中心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公示成交结果。

七、评审过程保密与公正

33.1 谈判开始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推荐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中心和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八、质疑处理

34.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中心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4.2 质疑函必须由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的签字、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中心有权不予受理。

34.3 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或在谈判采购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谈判采购中收益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34.4 采购中心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5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九、成交结果通知

35.1 成交结果公示后，采购中心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5.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授予合同

36. 签订合同

36.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6.3 签订合同后，成交人不得将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7、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和添购

3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8、履约保证金（如果有的话）

38.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人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成交人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采购中心有权取消本次采购成交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报经项目领导小组批准，采购中心可重新采购。

38.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结束后，成交人凭采购人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

金的证明（证明格式自定, 加盖采购人公章）、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前往政府采购中心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技术需求

见附件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供应商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谈判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招标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三、项目供货管理要求

1. 本项目供应商中标后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2. 供应商人必须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供货所需的资质、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
4. 中标人在货物供货前需将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订货（或组织生产）和确定具体供货、就位时间。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5.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中标人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四、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3. 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五、供货时间期限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谈判邀请中的交付日期要求完成本项目供货及相关服务的全部工作要求。

六、付款方法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付货款的 100%。

七、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参加谈判供应商须知》“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谈判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

（3）《报价分类明细表》；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供应商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9）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

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1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2)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或合法获得响应产品的其他证明；

(13)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或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4)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6) 无关联关系承诺；

(17) 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响应货物技术偏离表；

(2) 响应货物配件明细表；

(3) 技术支持资料；

(4) 伴随服务内容；

(5) 售后服务承诺和服务体系；

(6) 质量信誉自述；

(7) 综合能力自述；

(8) 按照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谈判响应函格式

致：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谈判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承诺完全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以及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供应商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 2、 我方承诺信用记录中 1)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 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3) 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谈判小组可将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 我方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谈判小组可将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4、 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的条件，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承担因货物质量或服务等原因引起的一切责任。
- 5、 我方对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 6、 我方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开始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若成交，则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 7、 我方承诺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 8、 我方谈判响应文件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单一来源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存在要求，而本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谈判供应商的要求作为成交供应商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 9、 我方承诺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及所作各项承诺均真实准确，所提交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已依法履行相应的年度报告登记公示手续（或所提交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已经国家主管部门年检），不存在任何虚假之处，否则，谈判小组可将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即使我方成交，成交结果无效，对于因此给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10、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1、与本谈判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包号	包名称	金额（元）
响应总价（元）：		
响应总价（元）（大写）：		

（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响应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一览表内容与谈判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包号	货物名称	产地或来源地	厂家、品牌及规格型号	配置	单价				数量	合计报价
						成本价或进价	各类费用	利润	单价小计		
总价（人民币小写）：											
总价（人民币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供应商应按照《招标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 项（响应 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响应文 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 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资 质	1. 如果供应商是响应产品制造厂家，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 如果供应商是响应产品经营企业，应提供《医			

	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联合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谈判。 不允许			
法定代表人授权	1、若谈判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应按谈判响应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谈判响应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响应文件规定：1、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谈判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采购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3、响应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响应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报价的 10%。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60 天			

保修时间	保修时间≥1 年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付货款的 100%。			
“★”要求	★每台设备报价不能超过单价预算金额。超过每台单价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进口产品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的响应			
医疗器械合法性证明	供应商应根据需求提供响应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无关联关系承诺	1: 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 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与谈判有关的谈判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	备注
------	---------	--------	---------	----

		(是/否)	响应文件名称	

7、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说明：

(1) 近三年是指从谈判开始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者已完成的项目。

(2) 提供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是指包括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解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9、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中心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响应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 名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验收 日期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14、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5、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6、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情况说明

（一）拟提供产品成本表

项目	价格	备注
.....		
合计/元		

注：此表可自行扩展，列出采购产品的成本。

(二) 同类型项目合同价格

项目序号	采购单位	同类产品名称	同类产品数量	合同同类产品金额（元）
项目 1				
项目 2				
.....				
合计				

注：本项至少需要提供采购同类产品项目的合同 1 份，需附合同页和相应产品明细页复印件。
此表可自行扩展。

(三)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情况说明（如有）

1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

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

声明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 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8.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判断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否达到 80%以上的计算公式为：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之和}}{\text{全部产品总成本（即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服务成本）}} \geq 80\%$$

上述货物成本指产品制造商的成本，服务成本指投标人的成本。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响应产品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含参数、规格与性能)	响应产品技术指标 (含参数、规格与性能)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次及说明
					页次：第_页 说明：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按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序号填写本表，如响应产品技术指标(含参数、规格与性能，下同)与谈判文件技术要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如响应产品技术指标与谈判文件技术要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在“偏差说明”一列填写相关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并在“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次及说明”一列填写相关内容。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号技术要求的指标，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食药监局出具的注册证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为准，供应商可以只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关键页需体现响应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

2、响应产品配件/备品备件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配件/备品备件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品牌	产地	制造厂名称	寿命期
							

3、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内容工作计划说明

（格式自拟）

4、售后服务内容和服务体系说明

（格式自拟）

5、质量信誉自述

（格式自拟）

6、 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

7、其他资料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开证日期：_____

致：买方

_____ 合同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_____（以下简称货物）于____年____月
日就_____

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_____货物
（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_____号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_____银行（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
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_____（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货币数量）
的款项，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10%。

并以此约定如下：

a. 卖方未能忠实的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
包括更换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只要贵方确定，无论卖方有任何
反对，本行将凭贵方的书面违约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不超过上述累计总额的金额和按该
通知中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b. 本保证金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无论任何人以何种理由提出扣减现有或
未来的税费、费用或扣款，均不能从本保证金中扣除。

c. 本保证函的规定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今后任何对合同条款的
修改、贵方在时间上的通融、其他宽容、让步或由对方采取的除了本款以外都适用的可能免
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删除或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证函项下的责任。

d. 本保证函从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_____年__月__日前或者本合同规定的日期期满前
（以两者中期间较长的为准）完全有效，和在贵方和卖方同意并书面通知本行的任何延长时
间内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并/或解除本保函。

谨启

出证行名称：_____

签字：_____

公章：_____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1.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同时卖方同意授予买方以下设备（以下设备器械均简称设备）：

设备名称：青浦区中心医院医疗设备第四批；合计成交金额（小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合计成交金额（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

本合同若有详细的双方签字的配置清单，请详见附件。

2. 设备的交付期 乙方在合同生效的 按照响应文件承诺 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逾期将按照第 7 条规定执行。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等费用,装卸费由 乙方 承担。

3.2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7 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3.4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购置器械的技术标准以及招标时乙方承诺的原厂的技术参数为标准对器械进行技术验收。医疗设备必须符合 IHE 医疗信息系统集成规范,并免费提供信息系统接口,医学影像设备需提供 DICOM 软硬件接口,数字化医疗设备需提供 HL7 软硬件接口,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4.付款方式

甲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付货款的 100%。

5.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5.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 (1)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 (2) 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在供货年度内(生产日与到货期间隔不超过一年)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型号、产地、数量、质量及生产日期等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6.2 乙方应提供保修期 按照响应文件承诺,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 95% 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

6.3 报修响应时间 按照响应文件承诺 小时,到场时间 按照响应文件承诺 小时(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

6.4 保修期满后，人工费为单次故障不高于 0 元，年度保修合同价不高于设备总价的按照响应文件承诺 %，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2 次。

6.5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以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7.索赔条款

7.1 如经国家相关机构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买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卖方进行补救：

7.1.1 同意买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偿还买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7.1.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买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7.1.3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7.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周迟交仪器的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3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8.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9.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10.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 配置清单 设备的配置清单

10.2 技术标准 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 设备技术说明

1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11.2 本合同书

11.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11.4 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

11.5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11.6.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11.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12 特别约定 _____[合 同 中 心 - 补 充 条 款 列
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需求附件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套)	单价预算金额 (元)	是否接受进口 产品投标	医疗设备 类别	交付日期
1	胃镜	3	300000	是	三类	合同签订后 60 天
2	肠镜	3	400000	是	二类	合同签订后 60 天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每台设备报价不能超过单价预算金额。超过每台单价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资质：1. 如果供应商是响应产品制造厂家，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2. 如果供应商是响应产品经营企业，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胃镜和肠镜技术规格及参数修改版

- 一、 设备使用单位：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上海市青浦区中心医院）
二、 设备名称和数量：胃镜和肠镜各 3 根
四、 所属医疗设备类别：胃镜属于三类，肠镜属于二类
五、 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是
六、 总体要求：

1、 保修时间 ≥ 1 年。维修接到通知 4 小时内到场，24 小时内修复，48 小时内无法修复，能提供备用机的需要提供备用机。终身维修，必须注明整机保修范围。必须提供维修费用及零配件价格。

2、 如需商检必须完成商检，计量设备首次检定费用由供方负责。免费提供完善的仪器使用人员的操作培训及设备维修培训。

七、 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一）总体要求：可与医院现有的内镜、主机配套使用。

（二）胃镜 3 根，具体要求：

1. 视野角 $\geq 140^\circ$
2. 有 HDTV 成像
3. 有 NBI 窄带成像功能
4. 景深：3-100mm
5. 插入部外径 $\leq 8.9\text{mm}$
6. 先端部外径 $\leq 8.9\text{mm}$
7. 弯曲部弯曲角度：上 210° ，下 90° ，左 100° ，右 100°
8. 有效长度 $\geq 1030\text{mm}$
9. 全长 $\geq 1350\text{mm}$
10. 钳子管道内径 $\geq 2.8\text{mm}$
11. 最小可视距离：据先端部 3mm
12. 有内镜信息记忆功能
13. 具备清洗时无需盖防水帽
14. 成像方式：顺次式成像方式
15. 可兼容高频电刀

（三）肠镜 3 根，具体要求：

1. 视野角 $\geq 170^\circ$
2. 视野方向：直视
3. 景深：5-100mm
4. 有 HDTV 成像
5. 有 NBI 窄带成像功能
6. 插入部外径 $\leq 12\text{mm}$
7. 先端部外径 $\leq 12.2\text{mm}$
8. 弯曲部弯曲角度：上 180° ，下 180° ，左 160° ，右 160°
9. 有效长度 $\geq 1330\text{mm}$
10. 全长 $\geq 1655\text{mm}$
11. 钳子管道内径： $\geq 3.2\text{mm}$
12. 最小可视距离：据先端部 3mm
13. 具备 RIT 反应性插入技术
14. 具备清洗时无需盖防水帽
15. 具备副送水管道
16. 成像方式：顺次式成像方式